

中国共产党永德县红十字会支部12月主题党日纪实

(2024年12月17日)

主题	支部+支部"开展爱心活动，温暖 “老一小”。		
开始时间	2024-12-17 08:00:00	结束时间	2024-12-17 12:00:00
主持人	罗朝翠		
参会人员	已参会：白云川、戴映月、罗朝翠、周永华		
参会地址	大雪山乡大岩房村		
记录人	白云川		
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观看视频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科学总结历史经验，深刻把握改革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明确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怎样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问题，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为丰富、最为生动、最富创意的组成部分。深入学习贯彻好这些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于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以更加奋发有为精神状态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以下是各类处分的详细说明：警告：这是党内纪律处分中最轻微的处分。是对犯错误党员的一种告诫，使之注意和警惕。一般在工作上，由于经验不足或一时疏忽违犯党的纪律，或者错误虽属于思想品质方面，但错误性质和造成的后果又不严重的，可给予这种纪律处分。严重警告：这是重于警告的较轻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性质和情节比较重的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撤销党内职务：这是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性质、情节严重，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党员。党内职务包括党支部、党总支和各级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党组书记、副书记及其成员；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及在党委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某个职务还是撤销其所有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组织可以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纪律处分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留党察看：这是仅次于开除党籍的一种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但尚未丧失共产党员条件，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的党员。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两年两种。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纪律处分的党员，可视其具体表现情况，决定是按时解除察看，还是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留党察看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党察看纪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党组织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纪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开除党籍：这是最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已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受到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三、学习《中共临沧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临沧实践的实施方案》 四、通报县委提供的近期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五、与三峡新能源永德公司党支部、大雪山乡大岩房村完小党支部开展 支部+支部"爱心捐赠活动。		



